

变电站土建工程强制性条文执行记录表

编号：

工程名称	高传新能源宜春樟树阁皂山风电场项目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升压站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综合楼	分项工程名称	综合楼
施工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EPC 项目部	项目经理	魏涛
强制性条文内容	执行要素	执行情况	相关资料
执行标准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7-2012		
3.0.6 屋面工程所用的防水、保温材料应有产品合格证书和性能，检测报告，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等必须符合国家现行产品标准和设计要求。产品质量应经省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资质认可和质量建设监督部门对其计量认证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设计要求	已执行	/
	试用报告	已执行	/
3.0.12 我们防水工程完工后，应进行观感质量和雨后观察或淋水、蓄水试验，不得漏水和积水现象。	试验检查	已执行	/
3.1.7 保温材料的导热系数、表观密度或干密度、抗压强度或压缩强度、燃烧性能，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设计要求	/	/
7.2.7 瓦片必须铺设牢固，在大风及地震设防地区或我们坡度大于 100%时，应按设计要求采取固定加强措施。	设计要求	/	/
项目部质检员： 万洋洋 2020 年 8 月 3 日	专业监理工程师 马少经 2020. 年 8 月 30 日		